

平乐县教育局

2021 年平乐县特岗教师招聘面试公告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1〕2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县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顺利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面试原则及目的

贯彻公开、公平、自愿、择优的原则和用人机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进行。

通过面试进一步考察应聘人员的专业基本素质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能力，确保择优选择人才。

二、面试对象及面试通知书的领取

报考平乐县 2021 年特岗教师招聘岗位，面试资格复审合格的人员。面试资格复审合格人员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领取面试通知书, 领取面试通知书地点: 平乐县青少年活动中心。

三、面试形式及赋分

根据报考职位, 面试形式为: 试讲面试。分值为 100 分。

四、面试时间、地点

(一) 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10 日。

(二) 地点: 平乐县平乐镇第一小学。

抽签时间为面试当日上午的 8:10, 各应聘人员根据安排的面试科目于当日上午 8:00 前到达面试候考室。

五、面试方法及内容

(一) 考生资格审查

面试当天上午 8:00 考生进入候考室, 考生应持面试通知书和个人身份证(原件), 交候考室工作人员复核。超过当天上午 8:10 未到者取消其面试资格。

(二) 实行考生抽签制度确定面试顺序

面试当日上午 8:10, 在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 由候考室工作人员根据学科进行面试抽签, 通过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考生按照抽签顺序参加面试。

(三) 面试方式

1. 面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 每位考生备考时间为 30 分钟; 备考结束后, 由引领员带入考场面试, 考生在进入考场时只能报面试序号, 不得通报个人姓名, 违者按零分处理。面试时间为 10 分

钟，主要测试考生教学能力水平和掌握专业知识的能力；面试结束后，考生自行回到考生休息室等候通告面试成绩。

2. 面试内容

① 小学语文、数学、英语、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计算机）、科学、思想品德、心理、综合实践科目试讲内容从三至五年级相应学科教科书（均为下册）中抽选。

② 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政治、历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计算机）、体育、心理科目试讲内容从初中学校七至九年级相应学科教科书（均为下册）中抽选。

面试题目同一岗位内容一致。

3. 面试操作流程

8:45 由考场监督员将试题分发给各考官，主考官组织考官熟悉试题内容、评分要素和评分标准。

9:00 第一位考生进入考场，主考官向考生宣读面试导语，告知考生试讲时间为 10 分钟，宣布试讲开始。计时员开始计时，考生试讲。

（四）面试命题

面试题目和相关表格指定专人负责印制、装订、密封，实施阶段实行封闭管理，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六、面试的组织及程序

面试考点分别设立考务办公室、候考室、备考室、考生休息室、试讲面试考场等，实行封闭式管理。

（一）面试考官的组成选派

每组考场设考官 7 人，登分员 1 人，核分员 1 人，计时员、监督员 1 人。考官由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一线优秀教师组成。

（二）面试成绩计算及择优方法

登分员、核分员在考场监督员的监督下当场核计各考官评分表，统计填写在《面试成绩汇总表》上并签名。面试实考成绩按各位考官评分结果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有效分的平均值为考生的最后实考成绩（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经现场监督人员核算后，交主考官审核签字生效。

七、成绩公布及进入考核人选的确定

成绩公布：每个考场面试结束后，由面试考务办工作人员当天公布面试成绩。

考核人选确定：按照同一职位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分至低分 1:1 比例确定考核人选。如果相同职位招聘数内末位考生出现面试成绩并列时，需增加附加试讲测试，附加试讲测试成绩高分者确定为考核人选。按 1:1 比例进入面试的考生，面试成绩不达 70 分的，不能进入考核程序，其他考生面试成绩不达 60 分的，不能进入考核程序。

八、领导小组

为了确保面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 2021 年度平乐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面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面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其他相关事项的协调处理工作。

九、面试纪律

(一) 平乐县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二) 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所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并遵守考试纪律。对弄虚作假、违反招聘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三) 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中，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四)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情形的，必须严肃处理：

1. 报考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报考资格的。

2. 报考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3. 工作人员指示、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4. 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漏考试题目的。

5. 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 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2009〕126号）等相关规定，报考人员在报名、笔试、

面试、体检、考核等相关环节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分别给予取消相应资格、考试成绩无效、五年内不得报考等处理。

报考人员出现手机使用违纪情形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五年内不得报考处理。

（六）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调离工作岗位或相应的行政处分。

严格按公开考试招聘有关政策规定开展招聘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如发现违规或弄虚作假行为，立即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触犯刑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事宜

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有序进行。

附件：2021年平乐县特岗教师招聘面试人员名单

